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本次解锁的 23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解锁比例为其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70,810 股。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胡兆彬

签署：  _____

周媛媛

签署：  _____

吴培治

签署：  _____